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 贵州省康复医院手术室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设计证书等级 : 乙级

发 包 人 : 贵州省康复医院

承 包 人 : 中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 2021 年 7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甲方）：贵州省康复医院

承包人（乙方）：中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对贵州省康复医院手术室改造工程设计项目进行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水田镇大坝口村，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论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承包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承包人采用的国家相关规范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中标通知书；

3.2 比选文件及比选过程中双方来往的书面文件；

3.3 合同书

3.4 甲方有关书面通知及双方确认的工程会议纪要；

3.5 现行的法律、法规、条例、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内容

1.项目名称：贵州省康复医院手术室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2.设计、服务内容：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包含：装饰、暖通、强电、弱电、给排水、消防、医疗气体、医疗专项系统等）、编制工程量清单、施工配合及设计变更以及完成上述项目所需要的改造内容的相关设计工作。其中工程量清单控制价须由业主委托专业造价咨询公司完成，并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

各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必须满足国家规范及贵州省有关规定要求，同时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并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并免费提供设计变更图纸。

**第五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包括工程范围建筑结构结构图。

**第六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成果的时间、文件、份数

交付设计成果的时间：合同签订后全套施工图初稿在 3 个工作日内，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第三方审图意见及回复、线上备案合格证。

文件及份数：施工图设计成果 8 套纸质版，电子文档一套。

**第七条** 费用

本工程设计费 ¥285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贰拾捌万伍仟元整）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合同签订完成项目的相关设计并通过甲方审核后支付合同金额70%，计¥199500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剩余30%在手术室建设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计¥85500元，大写：人民币 捌万伍仟伍佰元整

8.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或存在瑕疵、未足额缴纳应缴纳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包括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在内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付款期限顺延。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向、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承包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设

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退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如逾期支付承包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承包人同意，不得严重脱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 9.2 承包人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 9.1.2, 9.1.4, 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如承包人未按照合同提交设计文件，延期 15 天，发



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承包人任何费用。

9.2.2 负责对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3 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工期不顺延。

9.2.4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总额 20% 支付违约金。

9.2.5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承包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9.2.6 乙方应保证其自身设计人员具备从事设计所必须的经验与能力，所有的设计工作均应由具有相应合格资格的设计人员承担，其各工种设计负责人及该项目设计负责人的人选按乙方投标文件所提供名单，乙方对其提供的设计人员的资格、资历、经历承担全部责任。这些设计人员应是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工程师或相关专业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本设计工程。

9.2.7 乙方须全面配合工程施工，接到甲方电话 2 小时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做到开工

前进行技术交底，并配合施工单位做好图纸会审，参加竣工验收（甲方提前3天通知或根据具体项目确定时间）。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达成的补充协议以及本合同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均具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项下及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任何分歧和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将争议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竣工验收合格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承包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2.4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

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伍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贰份。

12.7 双方真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贵州省康复医院

发包人名称：中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字)：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610000

电 话：

电 话：

0311-8082726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光大银行成都三洞桥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78280188000220039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